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东莞信托?恒信-狮桥租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22B1051901419612号,出资1000万元,向东莞信托认购"东莞信托?恒信-狮桥租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与东莞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7%。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65976Q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东莞信托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信托?恒信-狮桥租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149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6.6%;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日常经营所需。

6、收益的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①法律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设立后,如发生国家金融、产业、财政政策调整,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修订(含颁布、废止、修改等),可能会导致市场发生波动,进而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或微观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用款项目和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②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用款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交易对手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3)通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本信托计划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全部或部分抵消,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4)本信托计划中,借款人将不低于信托规模120%的无不良类(逾期超过90 天)存量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质押给受托人,存在市场环境恶化、押品的贬值速度加快,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③信用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主要表现为在贷款、担保、资金监管、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资金保管人(托管人)、监管行、投资顾问(如有)等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④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如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受托人行使权利、处置抵质押物等需要一定时间,可能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此外,除受托人书面同意外,次级受益人(若有)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进行转让。

⑤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⑥担保物风险

信托期限内,担保物价值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减少,一旦需要通过处置担保物来实现信托利益,可能出现处置价值不足清偿债务本息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⑦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受托人有可能宣布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到期,届时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可能造成受益人需延期获得相应预期信托利益或可能无法按照预期获得信托利益。

⑧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⑨税务风险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政府机构要求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承担该等税款或向受益人追讨,且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包括降低)受益人的最高参考收益率,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⑩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平仓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或机构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或交易系统故障或失灵、网络故障、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57500万元(含本次1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7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的《东莞信托?恒信-狮桥租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与旗下部分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4日起,开通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19505,B类份额:519506)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举例:一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7日(含)以上、30日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到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A类和海富通货币A类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00元,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75%,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75%)/(1+0%)+0]/1.000=10,917.50份

F=B×C×D=10,000×1.100×0.75%=82.50元

J=0

即,该投资者承担82.50元赎回费,将获得10,917.50份海富通货币A类基金份额。

特别提示:上述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旗下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含A 类和C 类)、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500增强",含A 类和C 类)的相互转换业务。

三、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自2020年6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具体比例以转换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可能会视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确认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1 重要提示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97号《关于准予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截至2020年3月25日,本基金已经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0年3月27日,并于2020年3月28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2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30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3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77,336.22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97号《关于准予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海富通聚丰纯债(基金代码:006472)。《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于2018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 共募集300,201,474.06份基金份额。截至2020年3月27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3月27日,清算期间为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4财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03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0年03月2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5,074.71
结算备付金	248.46
存出保证金	3,03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87.50
其中:债券投资	37,087.50
应收利息	1,081.17
资产总计	536,52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0年03月27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41,171.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80
应付托管费	7.90
应付交易费用	1,899.15
其他负债	204,346.81
负债合计	247,449.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7,336.22
未分配利润	11,73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07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523.09

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03月27日,基金份额净值1.0423元,基金份额总额277,336.22份。

4.2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3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3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收入	1,027.83
利息收入	1,107.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2.67
债券利息收入	30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20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3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0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65
减:二、费用	263.98
管理人报酬	54.59
托管费	18.23
交易费用	1.16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其他费用	1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85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2020年03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本次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金额248.46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2个工作日对最低结算备付金进行调整,本基金已于2020年4月2日全部收回结算备付金248.46元。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3,031.25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所结算保证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2个工作日对存出保证金进行调整,本基金已于2020年4月2日全部收回存出保证金3,031.25元。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以下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18061	进出1911	170	17,059.50	17,059.50
108602	国开1704	200	20,110.00	20,028.00
合计		370	37,169.50	37,087.50

截至2020年4月27日(本次清算期结束日),上述债券已全部卖出,卖出总金额38,050.95元,其中包含应收利息969.48元,卖出净价金额37,081.90元,交易费用0.43元。

5.1.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1,081.17元。其中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120.31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0.07元,应收保证金利息金额为0.98元,应收债券利息959.81元。应收债券利息已于卖出债券时收回,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应收备付金利息和应收保证金利息预计于2020年6月22日结息时收回。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41,171.36元,已于2020年03月30日支付。

5.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23.80元,已于2020年04月02日支付。

5.2.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7.90元,已于2020年04月02日支付。

5.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1,899.15元,已于2020年04月20日支付。

5.2.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204,346.81元,其中包括:

5.2.5.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30.93元,已于2020年03月30日支付。

5.2.5.2本基金应归还公司垫资款18,315.88元,将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情况进行处置。

5.2.5.3 应付截止2019年末审计费66,000.00元,将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5.2.5.4应付截止2019年末信息披露费120,000.00元,将在收到报社发票后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4月27日(本次清算期截止日)止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563.07
2、债券变现损益(注2)	-5.60
3、其他收入	149.65
清算收入小计	707.12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注4)	0.43
2、银行汇划手续费	35.00
清算费用小计	35.43
三、清算净收益	671.69

注:

(1)利息收入金额563.07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以及持有债券的利息收入。

(2)债券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债券资产卖出金额扣除截止变现日应收债券利息后,与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的差额。

(3)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4)交易费用为本次清算期间债券资产变现所产生的交易费用。

5.4 清算费用

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相关约定,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属于清算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交易费用、银行汇划手续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0年03月27日基金净资产	289,074.0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71.69
加:清算期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影响(注)	-20,941.06
二、2020年04月27日基金剩余资产净值	268,804.70

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03月27日, 最后运作日交易申请的确认日为2020年03月30日。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0年04月2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268,804.70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0年04月28日)至托管账户销户之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将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完关于清算备案的程序后, 先将本基金托管账户内现金资产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待托管账户销户后,再将本基金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所有剩余财产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分配。待基金托管账户销户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剩余资产进行最终分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10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ytcor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0-016、临2020-018)。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拟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财务总监吴振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道远先生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10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ytcor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本次会议联系人:赵曦瑞

2、联系电话:010-80803979

3、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4、邮箱:ir@jytcorp.com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8	京运通	2020/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联系人:赵曦瑞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8日至6月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波动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四大产业,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57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3亿元,同比下降4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0.51亿元,同比下降112.56%。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仁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